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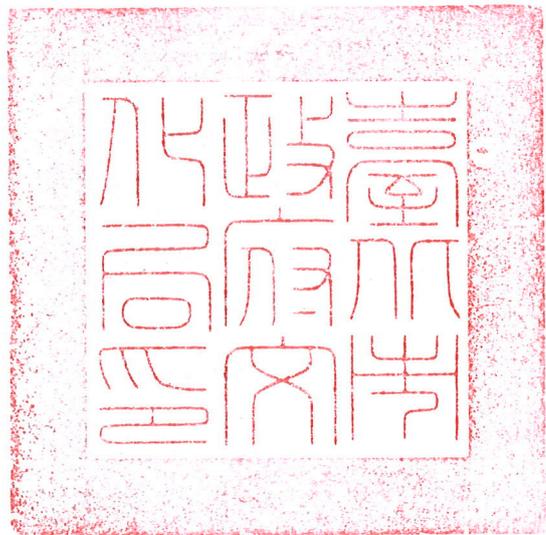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170787號

附件：地籍地形圖



主旨：登錄「社子島中洲埔李宅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- 二、登錄「社子島中洲埔李宅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 - (一)名稱：社子島中洲埔李宅。
 - (二)種類：宅第。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92巷15號。
 - 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社子島中洲埔李宅建築本體(建物面積為213.47平方公尺)，建物無登記建號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士林區中洲段312地號(部分，該筆土地面積為2,105平方公尺)。(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1、建物原為興建李忠記宅之李九世之弟李水交興建之祖厝，由其下四房共同居住，為中洲埔目前僅留存一棟同為兌山李家之宅邸。
- 2、建物座向為坐東北朝西南，閩南建築三合院形式，正門木板雙開門，兩側窗戶為洋式上下推拉窗，窗扇分割特別，保存狀況良好具特色，窗戶上方設有突出之磚線腳。
- 3、外牆為磚造，正身正面為「凹壽」形式，內部為木造穿斗式屋架，室內及正面牆面上部為編竹夾泥牆，下部為木作裝修；山牆為單弧型馬背。護龍為磚造，前端山牆有三弧形之「水形」馬背。
- 4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登錄基準。

(六)本建物位於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(草案)公園用地(公十七)範圍內，得配合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提高本建物高程。

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未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蔡宗雄

地籍地形圖

